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資訊工程系(科)資訊專業認證課程暨輔導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4 日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 99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資訊工程系(科)【以下簡稱本系(科)】為配合政府推行職業證照制度，建立本系(科)實務技能之特色，以培育學生達成「畢業即就業」及增加就業競爭能力目標，鼓勵與輔導學生在學期間報考資訊相關專業證照，訂定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(科)資訊專業認證課程暨輔導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系四技、五專日間部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系(科)「資訊證照與服務學習」課程為四技日間部 97 學年度後(含)入學學生四年級必修科目，「資訊證照」課程為五專日間部 111 學年度(含)入學學生五年級必修 2 學分科目，學生必須依本辦法之規定，於在學期間取得要求之證照，以通過該課程。
- 第四條 本系(科)實施下列證照輔導融入課程教學，以協助學生通過修習相關課程，並取得證照：
- 一、開設證照相關輔導課程，輔導取得勞動部技能檢定證照。
 - 二、開設程式、資料庫相關課程，輔導取得程式設計師、資料庫相關證照。
 - 三、開設網路相關課程，輔導取得網路工程師證照。
 - 四、開設資訊安全、多媒體動畫相關課程，輔導取得資訊安全、多媒體類證照。
- 第五條 「資訊證照與服務學習」、「資訊證照」課程修課及評分標準：
- 一、日四技學生應於四年級下學期修習「資訊證照與服務學習」課程，並在學期結束前，繳驗取得本系認可之證照，並將證明文件交予授課老師核計證照積點達 10 分，以通過本課程。日五專學生應於五年級下學期修習「資訊證照」課程，並在學期結束前，繳驗取得本系認可之證照，並將證明文件交予授課老師核計證照積點達 5 分，以通過本課程。本辦法所認可之證照及積點配分如附件一、附件二。
 - 二、未達前款之積分者，「資訊證照與服務學習」、「資訊證照」課程學期成績評定為不及格，須重補修該課程。
 - 三、重補修該課程者，則由授課教師輔導並鼓勵參加相關證照考試。
- 第六條 學生取得各項檢定考證照者，得依本校獎勵辦法發給獎金或其他獎勵。
- 第七條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及(曾)領有大專校院階段鑑輔會證明之學生，得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 八 條 本系(科)得由系(科)主任遴選相關師資成立證照輔導小組，專司本系證照推廣及輔導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本系(科)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